## 無病不知

法規調查

## 法規調查

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

### 《醫療法》旨在確保醫療品質、病患安全以及 醫療服務的公平性。 第四章 醫療業務

- 第 61 條 **1** 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2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服務需要保持透明度、公正性和中立性,避免利用病人的需求來獲取不正當利益,確保病人的選擇不會被不當影響,並且所有推薦過程應基於病人的健康需求,而非商業誘因。這樣可以維護病人的信任以及確保服務的合法性。

### 第五章 醫療廣告

第84條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 第 85 條 1 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 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 2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3 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醫療廣告

#### 第 86 條 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 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
- 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
- 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
- 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 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
-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避免將服務內容誤認為醫療廣告,並且在任何宣傳中遵守《醫療法》第84條至第86條的規範。服務應保持透明、真實且合規,確保提供病患的資訊準確無誤,避免誤導或誇張的宣傳,並遵循合法的宣傳方式來推廣服務。

# 《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要涉及病患的個人資料及健康資料的保護。

-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6 條 1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内,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 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 2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第 8 條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 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 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27 條 **1**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3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設計病症推薦科室服務時,需依照個資法的要求來收集、處理、使用和保存病患個資,保障病患的隱私權和資料安全。遵循個資法能夠提升病患對服務的信任,並避免潛在的法律責任。可在服務中加入隱私政策或資料保護條款,清楚說明資料使用方式及安全措施,以確保符合個資法的規範。

### 《醫師法》旨在保障醫療安全,確保診療 行為由合格的專業人員執行。

- 第 11 條 **1**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 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 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 2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只有合格的醫師才可執行診療行為(包括診斷和治療)。此法保障患者安全,確 保診療行為由具專業資格者進行。服務涉及指導病患選擇科室,應避免提供具體 的醫療診斷或建議,僅作為科室推薦資訊,以免觸及不合規的醫療行為。